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148号

关于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维建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职工监事；
张良成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2年3月31日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称，时任职工监事陈维建和时任董事张良成未参加定期报告审议会议，未对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，也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。

另外，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，公司时任职工监事陈维建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投了弃权票，未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；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投了弃权票，未发表意见，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，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，对证券价格和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。审议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为基本的法定义务。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或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发表明确、充分、具体的意见，不能仅以不发表意见、弃权表决定定期报告相关议案为由，逃避在编制、审议定期报告方面应尽的法定义务与职责。公司时任董事张良成和时任职工监事陈维建未参加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会议，陈维建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议案投弃权票，也未发表相关明确意见。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，未按规定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关于审议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法定义务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5.2.6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

公司时任董事张良成提出，其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提交辞职报告，此后就不再是公司董事。但公司仍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将其错误地列为董事，其本人主观上既无故意，也无过失。在年度报告披露前，其并未获取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议案，不应受到处分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：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，张良成等时任董事提出辞职，但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法定要求，故其需在新任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。因此，张良成仍负有审议并签署确认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法定义务。已经不再是公司董事、年度报告错列其为董事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。另经核实，公司在有效送达董事会审议文件、就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事项进行适当通知和提醒等方面，亦未能提供充分履职保障，对张良成履职造成一定影响，本所已对相关情形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6.3 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职工监事陈维建予以公

开谴责，对时任董事张良成予以通报批评。针对公司未就董事履职提供必要保障事宜，将另行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监管措施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